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补选欧阳钰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同时，公司原监事会主席、股东代表监事张雅丽女士正式离任。

2019年1月24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汪晓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月24日